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一般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 1），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